

证券代码：870219

证券简称：ST 艾尼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1. 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国融证券和 ST 艾尼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国融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解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业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鲁舜专审字【2025】第 0068 号))。

因此，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因存在上述 1 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停牌。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如主办券商业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

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第十七条所列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在次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首个交易日挂牌公司应当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董事会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主要股东将积极应对，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公司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后续若有进展，将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做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国融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解除，由于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李军

联系电话：0951-8988140

邮箱：407097776@qq.com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宁平街 2 号

(二) 券商联系人：罗美辛

联系电话：17896092857

邮箱：luomx@grz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金融中心 7 层

六、 其他说明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